省级征收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承诺书

我单位已阅读《省级征收单位2020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公告》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真实的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申报2020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中，未提供虚假信息，包括但不局限于：

1.与残疾人建立虚假劳动关系，虽签订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、办理社会保险，但残疾人未在本单位参与任何形式的工作；

2.本单位给残疾人职工发放的月工资数与残疾人职工实际收到数不符；

3.虚构残疾（军）人相关信息。

二、我单位积极配合提供审核所需的其他资料，包括但不局限于：

1.对残疾人用工情况、人岗适配情况等作出说明；

2.将残疾人职工纳入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并与其他职工统一、同等管理（可在工作、生活、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适当照顾）；

3.提供残疾人职工出勤打卡、居住证等信息；

三、我单位自愿配合有关部门到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情况实地复核、抽查。

四、我单位申报残疾人就业经办人为我单位职工（非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授权单位盖章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代表本单位行为，反映本单位意志，接收审核结果，承担失信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。

经办人： 用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